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25〕6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热烈庆祝第41个教师节，大力宣传践行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典型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，经商省委宣传部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推选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

全省教书育人楷模面向全省高校（含在皖部属高校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校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和幼儿园在职教师（含近3年满教学工作量的副职领导人员）评选推荐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- 评选名额。评选2025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10名。
- 推荐名额。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各高校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。省直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

校、幼儿园的教师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市、县的推荐。省属中专学校教师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工作。

三、推选标准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作风廉洁、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无师德违规、负面舆情等情况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工作实绩突出。注重推荐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，一般应具备市厅级以上表彰等荣誉基础。重点推荐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特别是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“卡脖子”问题、扎根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振兴、以匠心育人培养大国工匠、热爱特殊教育事业用爱心守护“折翼天使”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投身援疆援藏教育帮扶等领域作出积极贡献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。

（三）面向基层一线。推选工作要覆盖各级各类学校，统筹兼顾城乡、地域、学科和学段差异，注重挖掘长期扎根一线、潜心教书育人、模范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优秀教师典型，特别是基层教师和青年教师中的模范代表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已获党和国家功勋荣誉称号、“时代楷模”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全

国最美人物系列称号以及全省教书育人楷模的，不再作为推荐人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推荐程序

1.学校民主推荐。按照推选标准，学校进行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公示结束后，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2.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荐。按照推选标准，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推荐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确定后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3.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推荐。按照推选标准，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荐的基础上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复审推荐。推荐对象确定后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高校推荐程序

1.部属高校、省属高校在院系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学校评选推荐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确定后，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2.其他高校在院系推荐、学校推荐的基础上，报主管部门复审推荐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

意见。推荐对象确定后，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学校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评选程序

组建“2025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推荐委员会”，聘请专家从各地各高校推荐的人选中评选出10名“2025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”。评选结果将在安徽省教育厅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按程序审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本地本校2025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推荐委员会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，切实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严把质量关口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推选标准，对推荐人选的信息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把关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推荐人选应能够代表新时代教师队伍的高素质、专业化水平，事迹应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。

（三）严肃推选纪律。各地、各高校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规范评选推荐程序，严守评选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对在推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请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于8月10日

前将推荐报告（主要内容包括：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公示以及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情况）、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和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（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要有题记、二级标题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）电子版和 pdf 版报送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师资处赵淼、省教师发展中心徐霞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9895、64495236，电子邮箱：sdsf@ahedu.gov.cn，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119 号天和大厦南楼 315 室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2.2025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省辖市（省直管县市）： _____

学校名称： _____

教师姓名： _____

任教学科： _____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5 年 7 月

2025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<p>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</p>	
<p>简要事迹材料</p>	<p>填写内容： 姓名，性别，民族，**年**月生，（政治面貌），**市**县（区、市）**学校教师。</p> <p>教书育人事迹。</p> <p>曾获****等荣誉。</p> <p>（字数 400 字以内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）</p>

<p>学校推荐 公示情况</p>	<p>(公章) 月 日</p>	<p>县(区) 初审 公示 情况</p>	<p>(公章) 月 日</p>
<p>按管理权限征 求组织人事、纪 检监察、公安等 部门意见情况， 由县(市、区) 教育行政部门 或高校填写，并 盖教育行政部 门或高校公章</p>	<p>填写内容：已征求****部门意见，结果无异议。</p> 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或主管部 门复审公示推 荐情况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省教育厅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2025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

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职称	任教学科	任教年限	事迹简介(300-400 字)	联系电话
市县 (区、市)** 学校或**大 学(学院)										